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关于[清水河地区]法定图则、[笋岗地区]法定图则相关地块规划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2023年第18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[清水河地区]法定图则、[笋岗地区]法定图则相关地块局部调整。现予以公布：

调整前



调整后



(备注：调整后白色区域属于道路用地范围，该范围内的绿地为道路绿地，仅为突出立交线型做示意表达)。

地块控制一览表（清水河地区—调整前）

序号	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(平方米)	容积率	配套设施	备注
1	LH04-02-03-01	GIC1	行政办公用地	2588	-	-	现状保留
2	LH04-02-04-01	G2	生产防护绿地	3582	-	-	现状保留
3	LH04-02-04-02	T1	铁路用地	2385	-	-	现状保留
4	LH04-02-04-03	G2	生产防护绿地	4438	-	-	现状保留

地块控制一览表（清水河地区—调整后）

序号	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(平方米)	容积率	配套设施	备注
1	LH04-02-03-01	GIC1	行政办公用地	2554	-	-	规划
2	LH04-02-04-01	G1	公园绿地	6623	-	-	规划

地块控制一览表（笋岗地区—调整前）

序号	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(平方米)	容积率	配套设施	备注
1	LH04-01&LH03-T1-01-31	G1	公园绿地	2373	--	--	规划
2	LH04-01&LH03-T1-01-35	G1	公园绿地	726	--	--	规划
3	LH04-01&LH03-T1-01-53	G1	公园绿地	3157	--	--	规划

地块控制一览表（笋岗地区—调整后）

序号	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(平方米)	容积率	配套设施	备注
1	LH04-01&LH03-T1-01-31	G1	公园绿地	2347	--	--	规划
2	LH04-01&LH03-T1-01-35	G1	公园绿地	420	--	--	规划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

2023年12月19日